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已列載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要求。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以及上載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的網站www.yitaicoal.com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7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王三民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 僅供識別



目錄

第一節	重要提示及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4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9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11
第五節	重要事項及公司治理情況.....	37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43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48
第八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51
第九節	財務報告.....	56

重要提示及釋義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半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 公司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 三、 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中期業績未經審計，但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業績的審閱)進行了獨立審閱工作。
- 四、 公司負責人張東海、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呂貴良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呂旭東聲明：保證本半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

本報告內容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陳述，因存在不確定性，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否

- 七、 是否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否

- 八、 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中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重要提示及釋義(續)

釋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常用詞語釋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伊泰香港	指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伊泰化工	指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煤製油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准東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呼准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酸刺溝煤礦	指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伊犁能源公司	指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伊泰新疆	指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伊泰煤炭
公司的外文名稱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稱縮寫	IMYCC/Yitai Co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張東海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東海(董事長)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王三民 宋占有 呂貴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黃速建 張志銘 黃顯榮
戰略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主席)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宋占有 王三民 呂貴良 張志銘 俞有光 黃速建 黃顯榮
審計委員會成員	俞有光(主席) 張志銘 黃速建 黃顯榮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志銘(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王三民 俞有光 黃速建 黃顯榮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黃速建(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王三民 張志銘 俞有光 黃顯榮
生產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主席) 葛耀勇 王三民 黃速建 俞有光
監事會成員	袁 兵 劉向華 賈小蘭 李彩玲 賀佩勳 王永亮 鄔 曲
授權代表	劉春林 趙 欣
替任授權代表	黃慧玲
聯席公司秘書	趙 欣 黃慧玲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姓名	趙欣
聯繫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電話	0477-8565731
傳真	0477-8565415
電子信箱	zhaoxin_yitai@126.com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三、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公司辦公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址	http://www.yitaicoal.com
電子信箱	ir@yitaicoal.com

四、信息披露及備置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名稱	《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
登載半年度報告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公司登載B股半年報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 公司登載H股半年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半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五、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B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伊泰B股	900948	伊煤B股
H股	香港聯交所	伊泰煤炭	03948	/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六、其他有關資料

		B股／境內	H股／境外
會計師	名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地址	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 院7號樓12層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名稱	環球律師事務所	高偉紳律師行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 15層及20層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名稱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 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七、公司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主要業務數據

單位：百萬噸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增減變化
煤炭產量	21.35	17.18	24.27%
煤炭銷量	37.90	27.76	36.53%
鐵路運量	46.68	40.69	14.72%
煤化工產量	0.0976	0.0918	6.32%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七、公司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續)

(二)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變化(%)
收入	16,043,924	8,118,825	97.61
期內利潤	2,808,435	463,034	506.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2,361,036	452,879	421.34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73	0.14	421.4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060,774	2,632,644	54.25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變化(%)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資產	25,785,798	24,015,800	7.37
總資產	73,126,153	70,941,604	3.08

(三)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財務指標	本報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報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14	421.43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3	0.14	421.4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71	0.13	446.1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35	2.02	增加7.33個百分點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24	1.89	增加7.35個百分點



公司業務概要

一、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本公司是以煤炭生產經營為主業，鐵路運輸為輔業，煤化工為產業延伸的大型產業集團。公司直屬及控股的機械化煤礦共12座，年生產能力為4.5百萬噸；現有控股並投入運營的鐵路主要有3條：准東鐵路(191.79公里，含復線59.35公里)、呼准鐵路(237.98公里，含復線113.79公里)、酸刺溝煤礦鐵路專用線(26.85公里)。同時，公司還參股新包神鐵路(佔股15%)、准朔鐵路(佔股18.96%)、蒙西至華中鐵路(佔股10%)、鄂爾多斯南部鐵路(佔股10%)、蒙冀鐵路(佔股9%)。此外，公司還在優質煤炭富集的納林廟地區建成了以曹羊公路為主線，輻射周邊礦區的150公里礦區公路。多年來，公司不斷加大鐵路管理方面的技術與設備投入，實現了與國鐵的互通。目前，公司自營鐵路設計輸送能力達到2.2億噸／年，煤炭集運能力超過了1億噸／年，已建成覆蓋公司主要礦區的完善運輸網絡，為公司及周邊煤炭外運創造了良好的條件。公司擁有世界領先的煤間接液化製油技術，並以此為依託在內蒙、新疆地區部署建設大型煤化工項目。公司現階段的主要產品為環保型優質動力煤，主要作為下游火電、建材及化工等行業企業的燃料用煤。

目前隨著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煤炭行業去產能等政策影響，煤炭市場產能過剩的局面有所緩解。但總體來看我國煤炭市場供大於求的基本面沒有改變，供給總體上向寬鬆轉變。預計下半年煤炭市場供求將保持基本平衡，但部分地區受資源、運輸約束可能出現時段性偏緊的問題。

公司業務概要(續)

二、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公司作為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經過20年的發展，公司規模、發展質量和效益得到明顯提高，產業結構優化，物質基礎增強，在同行業中具有整體競爭優勢。公司市場覆蓋華東、華南、華北、東北、華中等廣大地區，與眾多電力、冶金用戶建立了穩定的長期友好、互惠雙贏的戰略合作關係，具有較高的品牌效益。公司擁有豐富的煤炭儲備、優越的開採條件、現代化的開採技術及持續的內外部資源整合機會。同時，公司始終堅持產運銷一體化經營的方針，通過鐵路和煤化工板塊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有利於公司實現自身長久穩定發展。

第一，公司煤炭產品是典型的「環保型」優質動力煤，具有中高發熱值、中低含灰量、極低含硫量、極低含磷量、低含水量元素等特點，是國內目前大面積開發煤田中最好的煤種之一，具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優勢。

第二，公司具有領先全行業的低成本開採優勢，公司主要礦區地表條件穩定、地質結構簡單、煤層埋藏深度較淺且傾斜角度較小、煤層相對較厚及瓦斯濃度低，大幅降低了本公司採礦作業的安全風險和生產成本。

第三，公司具有鐵路運輸優勢，現已形成東連大准、大秦線，西接東烏線，北通京包線，南達神朔線的以准格爾、東勝煤田為中心向四周輻射的鐵路運輸網絡，同時建立了多個大型煤炭發運站、貨場和轉運站，為公司煤炭的儲運、發運創造了低成本、高效率的運行條件。

第四，公司以自有的領先世界的煤間接製油技術為依託，積極拓展煤化工業務，有助於延伸公司煤炭產業鏈，實現產業轉型升級，提高核心競爭力並鞏固行業地位。

第五，公司在做大做強的過程中，始終堅持履行對股東、地方和社會的責任。多年來不僅保持了優異的分紅和納稅記錄，而且積極幫助本地區進行環境治理和生態改善，真正做到了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董事會報告

一、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一) 概述

2017年上半年，受供需階段性增減及政策調控影響，煤炭價格頻繁波動，市場出現較大起伏。公司在董事會和管理層的領導下，及時分析研判國家產能調控和產能置換等政策，有序安排煤炭產運銷工作，積極推進重點項目建設審批，實現了業績同比大幅增長和各項事業的突破性進展。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達到731億元，2017年上半年實現營業收入160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23.61億元。

1. 煤炭板塊

報告期內，公司累計生產商品煤21.35百萬噸，銷售煤炭37.90百萬噸。

(1) 煤炭生產

緊跟國家產能調控的政策趨勢，搶抓市場機遇，在確保安全生產、合規生產的前提下盡可能提高生產效率；同時，統籌公司現有煤礦資產及產能指標需求，積極籌劃產能置換並參與產能指標交易，確保公司在產礦井的正常生產、實現資產利用效率最大化。

(2) 煤炭運銷

2017年上半年，在區域內煤源緊缺、競爭激烈的形勢下，積極通過長協互保、坑口包銷、量價聯動、擴大調運半徑、增加品種及煤種捆綁等多種方式，最大限度爭取社會煤源；適時根據市場價格變化調整煤炭採購價格及運輸費用，在爭取調運量的同時盡量降低採購成本。

煤炭外運方面，在努力爭取大准、朔黃線運量的基礎上，靈活調節呼和局發運，重點爭取效益較好的鐵路直達發運；同時，及時開通呼和局到東大沽發運，為公司開闢出一條原煤外運銷售的新渠道。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一) 概述(續)

1. 煤炭板塊(續)

(2) 煤炭運銷(續)

煤炭銷售方面，在確保合同兌現率的基礎上，通過對客戶進行分級管理等方式適當加大市場煤銷售；同時，在確保合同總量的基礎上，採取調整場地交貨比例的方式提高收益。

2. 鐵路板塊

2017年上半年，面對跌宕起伏的市場形勢和激烈的競爭，准東鐵路公司、呼准鐵路公司不斷提升服務水平，積極承攬外運，保障發運量；通過合理安排行車組織，做好機列銜接，不斷優化作業流程，壓縮列車在管內的周轉時間，進一步提高了運營效率；通過合理排布儲煤，保障儲裝質量，有效控制煤炭庫存，合理利用站場空間，大大提升了儲裝管理水平；通過對大路工業園區進行鐵路整體規劃，為後續完善呼准鐵路公司集疏運系統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此外，積極推進公溝集裝站項目建設以及准東—東烏聯絡線項目規劃，從而進一步增加准東鐵路發運站點、推進准東鐵路互連互通。

報告期內，准東鐵路發運煤炭33.87百萬噸，呼准鐵路發運煤炭12.81百萬噸。

3. 煤化工板塊

(1) 16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

報告期內，煤製油公司著力深化降本增效工作，細化原料煤採購指標及庫存量，優化煤炭配比使用方案；同時根據客戶需求，優化調整生產工藝，提高高附加值產品產出比，上半年共生產各類油品和化工品9.76萬噸。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一) 概述(續)

3. 煤化工板塊(續)

(2) 產品銷售

報告期內，煤制油公司和石油化工公司累計銷售各類產品**13.09**萬噸。同時為確保**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產銷順利銜接，在煤化工市場開拓、目標市場調研、物流及倉儲建設等方面開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3) 項目建設

報告期內，伊泰化工公司在確保安全穩定的前提下，紮實推進試車工作，上半年完成工藝系統空氣吹掃合格、工藝裝置氣密完成、催化劑裝填完成等關鍵節點，為7月初打通全工藝流程，進入聯合試運轉階段奠定了基礎。

煤製油公司二期**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於**2016**年底獲得國家發展改革委核准，於今年**6**月份召開了項目開工動員大會並為項目奠基。

報告期內，伊犁能源公司重點圍繞項目核准開展工作，通過修編報批項目環評報告及核准申請書，並密切跟蹤落實國家發改委在審批過程中要求補充的相關資料。項目已於**2017**年**7**月**26**日收到《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17]1393號)。

2017上半年，伊泰新疆把積極推進項目審批、加強現場管理作為工作重點，目前各項工作進展有序，在積極申報各項項目核准支撐性文件的同時，已完成項目核准申請書的初稿編製工作，正在組織公司內部審查。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一) 概述(續)

4. 安全、環保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安全生產方針，貫徹落實安全風險預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控」體系，著力強化安全生產主體責任，紮實有效地開展了各項安全監察工作；環境保護方面，積極推進建設項目環保、水保審批進度，堅持環保工作與生產經營同步實施、同步檢查、同步考核，環境質量穩步提升。

5. 業務展望

2017年下半年，一方面隨著宏觀經濟延續穩中向好態勢，將拉動煤炭消費保持增長；另一方面，在國家控制煤炭消費總量，非化石能源對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斷增強的情況下，煤炭消費增速將會下降。隨著減量化生產政策調整、部分優質產能煤礦核增生產能力，加之減量置換、淘汰落後產能進度加快，煤炭供給受政策影響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總的來看，我國煤炭產能過剩、市場供大於求的基本面沒有改變，下半年煤炭市場供求將保持基本平衡，但部分地區受資源、運輸約束可能出現時段性偏緊的問題。

公司將緊密跟蹤國家政策趨勢，積極應對市場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最大限度為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把握國家政策機遇，積極籌劃參與產能置換和產能指標交易，確保公司在產礦井的正常生產；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前提下，進一步挖潛降耗、壓縮自產煤生產成本；持續優化外運通道，靈活調整發運線路和到港流向，降低煤炭外運成本；在現有基礎上積極開發客戶，進一步拓展區內外市場，平衡好市場銷售與長協銷售的比例關係。此外，要做好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的產銷銜接工作，合理安排已獲批煤制油項目的設計和施工進度。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二) 主營業務分析

1. 財務報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收入	16,043,924	8,118,825	97.61
銷售成本	(11,281,394)	(6,344,644)	77.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1,923)	(404,188)	34.08
行政開支	(482,937)	(452,155)	6.81
財務費用	(429,202)	(464,316)	-7.5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060,774	2,632,644	54.2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11,708)	(3,747,101)	-54.3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80,242)	1,552,868	-156.68
研發支出	25.40	17.99	41.19

2. 其他

公司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發生重大變動的詳細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利潤構成或利潤來源沒有發生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 行業、產品或地區經營情況分析

1. 主營業務分行業、分產品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計)	煤炭	運輸	煤化工產品	合計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15,079,151	332,759	627,819	16,039,729	4,195	16,043,924
分部間銷售	235,134	755,839	4,170	995,143	-	995,143
	15,314,285	1,088,598	631,989	17,034,872	4,195	17,039,067
分部利潤：						
稅前利潤/(虧損)	3,097,602	303,935	1,165	3,402,702	(532)	3,402,170
所得稅開支						(593,735)
期內淨利潤						<u>2,808,435</u>
分部資產	55,202,573	13,277,068	30,855,520	99,335,161	558,838	<u>99,893,999</u>
分部負債	28,534,470	5,500,052	21,037,440	55,071,962	509,480	<u>55,581,442</u>

2. 主營業務分地區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地區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比上年增減(%)
華北	5,724.31	123.97
華東	7,219.36	83.57
華南	2,844.46	135.34
東北	217.66	56.98
華中	195.50	-29.92
西北	11.57	-82.31
西南	1.13	141.14
總計	<u>16,213.99</u>	<u>98.20</u>

註：上述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1. 資產及負債狀況

單位：元

項目名稱	本期期末數	本期期末數佔總資產的比例(%)	上期期末數	上期期末數佔總資產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額較上期期末變動比例(%)	情況說明
預付款項	1,113,679,476.95	1.52	580,277,819.43	0.82	91.92	主要是企業預付運費及煤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8,824,018.61	0.52	45,667,684.76	0.06	729.52	主要是本期取得的債權及土地使用權款重分類所致；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0	2.87	1,400,000,000.00	1.97	50.00	主要是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	867,582,881.81	1.19	1,242,329,186.18	1.75	-30.16	主要是票據支付減少所致；
預收款項	864,988,346.64	1.18	407,455,066.78	0.57	112.29	主要是預收銷售款增加所致；
應付職工薪酬	65,984,627.78	0.09	224,035,546.26	0.32	-70.55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度年終獎所致；
應交稅費	551,564,254.27	0.75	1,054,938,960.22	1.49	-47.72	主要是企業繳納價格調節基金所致；
應付利息	343,979,240.44	0.47	238,353,526.41	0.34	44.31	主要是本期計提利息尚未支付所致；
應付股利	605,042,718.00	0.83	76,078,665.07	0.11	695.29	主要是本期分配2016年度現金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248,279,685.00	3.07	1,634,584,616.00	2.30	37.54	主要是需償還的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以上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2. 截至報告期末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項目	餘額	受限原因
貨幣資金	532,405,562.47	存放銀行的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及環保押金
應收票據	111,890,000.00	票據質押
合計	644,295,562.47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1) 重大的股權投資

為滿足伊泰化工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公司於2017年6月22日以現金形式對伊泰化工進行增資，金額為29.1346億元。同時伊泰集團以現金形式對伊泰化工進行增資，金額為3.1654億元。該次增資後伊泰化工的註冊資本增加至40億元，其中公司的出資額合計為36.08億元，持股比例為90.2%，伊泰集團的出資額為3.92億元，持股比例為9.8%。該次增資前後公司與伊泰集團對伊泰化工的持股比例未發生變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序號	證券 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投資金額 (萬元)	持有數量 (股)	期末 賬面價值 (萬元)	佔期末證券 總投資比例 (%)
1	股票	3369	秦港股份	7,923.79	19,013,000.00	4,128.54	100
合計				7,923.79	19,013,000.00	4,128.54	100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所持對象名稱	最初 投資金額 (萬元)	期末 賬面價值 (萬元)	報告期損益 (萬元)	會計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綿陽科技城產業 投資基金	10,000.00	4,047.94	798.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資
合計	10,000.00	4,047.94	798.96	/	/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五) 投資狀況分析(續)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續)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當期變動	對當期利潤的影響金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71,920.00	571,920.00	571,92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273,027.16	41,285,356.95	11,012,329.79	-
合計	30,273,027.16	41,857,276.95	11,584,249.79	571,920.00

(六)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或服務	註冊資本	資產規模	淨利潤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運輸	1,554,000,000.00	6,646,345,878.38	352,552,836.42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運輸	2,074,598,000.00	6,636,623,036.74	-97,118,922.13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煤化工	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2,352,900,000.00	3,719,361,471.22	7,848,064.86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經營	煤炭加工、銷售	1,080,000,000.00	4,735,828,156.63	860,226,697.45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煤化工	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4,000,000,000.00	15,519,652,424.84	403,239.98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六)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1.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報告期內，准東鐵路公司累計發運煤炭33.87百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25.95%，實現淨利潤352.5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39.33%。截至2017年6月30日，准東鐵路實現無責任一般C類及以上鐵路交通事故6,041天。公滿集裝站項目於2017年5月取得核准批覆，鐵路工程已完成施工圖設計，集運系統及進場公路已完成初步設計，施工單位招標、徵地拆遷等施工準備工作同步推進。

2.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呼准鐵路公司累計發運煤炭12.81百萬噸，虧損97.12百萬元。主要是呼准鐵路集輸運系統改造影響發運量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呼准鐵路實現無責任一般C類及以上鐵路交通事故3,877天。報告期內，呼准增二綫呼和南一王氣上行綫建設項目各項工程施工工作正在按計劃推進，徵地拆遷和前期手續也在有序辦理。

3.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報告期內，煤製油公司生產裝置穩定運行177.12天，累計生產各類油品和化工品9.76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6.35%；實現營業收入4.5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0.83%；實現淨利潤7.8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38.05%。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六)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4.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報告期內，酸刺溝煤礦通過綜採工作面優化設計以及不斷調整優化接續方案，合理調配井下綜掘機組的掘進順序，有效緩解了採掘接續緊張程度，保證了回採工作面正常接續。2017年上半年，酸刺溝礦業共生產商品煤7.70百萬噸，實現營業總收入17.28億元，淨利潤860.23百萬元。

5.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報告期內，為確保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一次開車成功，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制定了「不催進度保安全保質量」的工作原則，強調試車工作嚴格按照程序、按部就班進行。通過現場巡檢、隱患排查及安全檢查標準化管理等措施保障試車安全，未發生重大以上安全事故。在安全生產的前提下，積極進行工藝優化和技術改造，以保證裝置的穩定運行。此外，在人才隊伍建設儲備及產銷銜接方面也開展了大量工作。

二、其他披露事項

(一) 預測年初至下一報告期期末的累計淨利潤可能為虧損或者與上年同期相比發生大幅度變動的警示及說明

隨著煤炭行業供給側改革的深入推進，國內煤炭市場供大於求的局面持續改觀，如果煤炭價格繼續保持高位運行，公司預計年初至下一報告期期末的累計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將出現大幅增長。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 可能面對的風險

1. 政策風險

鑒於煤炭在我國資源稟賦及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主導地位，煤炭一直是我國能源規劃的重中之重，受國家政策影響較為明顯。一方面，隨著國家推動節能減排、加強生態文明建設，資源環境約束增強，能源發展產生環保、生態問題的風險在逐步加大，煤炭開採、煤化工項目的准入門檻、節能環保、安全生產等要求將更加嚴格；另一方面，隨著國家逐步加大供給側改革力度，包括去產能、產能置換在內的政府調控政策也會對公司的生產運營產生較大的影響。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不斷提高企業管理水平、加快產業升級、加強研究創新和節能環保，在安全生產和節能環保等方面全面達到或超過政策要求。同時，及時跟蹤瞭解國家對煤炭行業的調控政策和對礦產資源管理的政策變化，合理安排生產，積極把握釋放先進產能、核增產能及產能置換等政策保障公司的正常生產運營。

2.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本公司所屬煤炭行業及其下遊行業均為國民經濟基礎行業，與宏觀經濟聯繫緊密，非常容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影響。伴隨著我國宏觀經濟的結構變化、發展方式變化和體制變化，將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總結以往經驗，緊密關注市場動態，強化煤炭市場分析能力。公司將通過做大做強公司煤炭生產、鐵路、煤化工各板塊，積極提升自身實力，提高多樣化、一體化經營能力，以更好的應對宏觀經濟波動。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 可能面對的風險(續)

3. 行業競爭風險

目前國內煤炭市場供過於求的基本面並未改變，煤炭行業競爭加劇；在國際油價長期低迷的情況下，煤化工行業也將面臨低油價、高煤價、產品銷售競爭激烈等諸多困難。

針對日益加劇的行業競爭，公司將通過強化成本管理，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同時通過提高煤炭產品質量和品牌知名度，多渠道拓展市場，提高客戶服務水平，調整產品結構及銷售結構，不斷提高市場競爭實力；面對國際油價低迷等不利因素，公司將通過優化工藝流程實現降本增效、通過調整產品結構順應市場變化，同時積極爭取煤化工政策優惠和稅收減免。

4. 資金需求增加的風險

煤化工行業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目前公司正在內蒙古和新疆地區佈局三個較大規模的煤製油項目，此前投入到這三個項目中的資金主要用於可研、設計和徵地等前期工作，隨著項目陸續獲批，所需資金規模將會進一步加大。

對此，公司會根據各項目前期工作進度、國際原油市場情況以及公司整體資金安排，逐步有序推進各項目的建設工作，及時跟進、落實各項目貸款，並進一步推動股權融資、債權融資，拓展公司的融資渠道、緩解資金壓力。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 可能面對的風險(續)

5. 安全風險

煤炭生產為地下開採作業，雖然公司目前機械化程度及安全管理水平較高，但隨著礦井服務年限的延長、開採及掘進的延深，給安全管理帶來了考驗，同時本公司的經營業務由煤炭行業向煤化工行業延伸，使得安全生產的風險加大。

對此，公司始終以安全工作為核心，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不斷加大安全生產投入，完善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強化現場管理，加強過程控制；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做到責任落實、目標落實、獎懲到位；繼續推進煤礦安全質量標準化建設，抓緊完善煤化工作業和安全技術規程；加強專業化隊伍建設、安全技術培訓和安全文化建設，全面提升員工業務素質和安全意識，加強安全監管力度，確保安全生產。

6. 成本上升風險

隨著國家繼續加強節能減排、環境治理和安全生產等方面的工作，以及礦用物資價格及人員工資的上漲，煤礦徵地、拆遷補償費用的上升，使公司外部成本上升，將對公司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

對此，公司將深化管理改革，發揮集中管理優勢，加強可控成本的預算管理，推行定額考核制度，挖潛降耗，向管理要效益，將固定成本對公司的影響降到最低。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三) 其他披露事項

1.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生產活動

(1) 公司所屬煤礦儲量

單位：百萬噸

公司所屬煤礦	2017年6月末國 內剩餘保有儲量	2017年6月末國 內可採儲量
酸刺溝	1,289.45	690.57
納林廟二號井	119.50	52.90
宏景塔一礦	102.51	34.66
納林廟一號井	23.96	4.16
陽灣溝	13.89	6.32
富華	5.21	2.22
凱達	191.09	110.25
大地精	79.06	45.03
寶山	37.90	20.73
誠意	15.33	4.53
白家梁	4.50	0
塔拉壕	863.44	585.97
合計	<u>2,745.84</u>	<u>1,557.34</u>

公司所屬：陽灣溝煤礦、誠意煤礦、富華煤礦3座煤礦計劃於2017年9月底之前關閉，目前正在辦理閉坑手續並報國家相關部門批准。

(2) 報告期公司煤礦勘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各煤礦未進行勘探。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三) 其他披露事項(續)

1.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生產活動(續)

(3) 煤礦資本支出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所屬煤礦	2017年1-6月資本支出
酸刺溝	8.32
宏景塔一礦	16.76
凱達	12.40
大地精	1.33
寶山	1.43
合計	40.24

(4) 煤礦建設情況

塔拉壕煤已建設完成，正在進行試生產；凱達煤礦技改建設已完成，目前處於聯合試運轉階段。

(5) 煤礦基建合約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使用單位	合約內容	供應商名稱	合約金額
塔拉壕煤礦	塔拉壕煤礦2煤大巷及3煤二盤區大巷管路安裝工程	中煤第三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880,000
凱達煤礦	凱達煤礦膠帶機及主井棧橋安裝工程	中煤第三建設集團機電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10,980,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三) 其他披露事項(續)

1.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生產活動(續)

(6) 煤礦設備採購合約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使用單位	合約內容	供應商名稱	合同金額
凱達煤礦	膠帶輸送機	安徽揚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7,999,800
凱達煤礦	鋼絲繩芯膠帶供貨	無錫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2,160
寶山煤礦	刮板輸送機	寧夏天地重型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6,980,000
塔拉壕煤礦	移動式注氮機	西梅卡亞洲氣體系統成都有限公司	1,780,000
寶山煤礦	無線通訊系統	煤炭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3,750
寶山煤礦	採煤機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380,000
凱達煤礦	鍋爐脫硫項目	長沙奧邦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6,454,000
生產服務中心	垛式液壓支架標段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58,320,000
塔拉壕煤礦	減速機	沃德傳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675,264
寶山煤礦	液壓支架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75,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三) 其他披露事項(續)

1.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生產活動(續)

(7) 煤礦開採情況

單位：百萬噸

公司所屬煤礦	煤炭產量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酸刺溝	7.70	4.71
納林廟二號井	4.13	4.83
宏景塔一礦	3.32	3.92
納林廟一號井	0.79	0
凱達	0.43	0
大地精	2.16	2.63
寶山	1.04	1.08
誠意	0	0.0084
塔拉壕	1.79	0
合計	<u>21.36</u>	<u>17.18</u>

說明：納林廟煤礦一號井井工開採已完畢，剩餘資源劃入災害治理項目露天開採回收。

(8) 煤炭成本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類別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人工成本	16.18	15.73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9.50	8.72
	折舊及攤銷	7.72	8.71
	其他生產費	36.95	21.64
	煤炭生產成本合計	<u>70.35</u>	<u>54.80</u>
國內採購煤單位成本		290	137

以上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三) 其他披露事項(續)

2.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

- (1)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12年5月29日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為實現本公司擴張煤炭業務的策略，並將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業務的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公司以人民幣8,446.54百萬元的價格收購伊泰集團擁有的該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包括伊泰集團絕大部分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本公司確認：
 - ① 於上市日期起至紅慶河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從紅慶河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 ② 於上市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從目標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 ③ 除保留業務及目標業務集團外，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沒有及沒有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聯營公司不會通過其自身或與其他實體聯合，以任何形式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或通過第三方於任何此等競爭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
 - ④ 控股股東沒有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身份或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從事或參與任何活動，以致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受損；
 - ⑤ 擬收購事項完成後，(i)鐵道部授予伊泰集團的所有運輸配額以零代價提供予本公司使用；(ii)在滿足本公司的要求之前，伊泰集團沒有使用運輸配額或向第三方授予任何運輸配額；及(iii)伊泰集團向鐵道部申請將其賬戶持有人更改為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三) 其他披露事項(續)

2.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續)

(1) (續)

- ⑥ 從上市日期起，伊泰集團沒有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上述煤炭產品，及沒有從事煤炭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從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
- ⑦ 伊泰集團並沒有因任何因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而需要告知本公司的事宜，且確認沒有任何同業競爭的業務的權益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予第三方給予公司書面通知。

- (2) 2012年5月29日，伊泰集團與本公司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伊泰集團承諾：紅慶河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且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本公司有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

承諾事項補充說明：

① 履約能力分析

伊泰集團的附屬企業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伊泰廣聯」)已經於2013年2月18日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展礦井建設的核准，其他礦權資質目前正在積極辦理過程中，初步預計紅慶河煤礦應該在2017年能取得全部的礦權資質且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

本公司將在伊泰廣聯下屬的紅慶河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資金安排和與伊泰集團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通過融資的方式，行使本公司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要求伊泰廣聯優先將紅慶河煤礦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三) 其他披露事項(續)

2.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續)

(2) (續)

② 履約風險分析

鑒於紅慶河煤礦已經於2013年2月18日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展礦井建設的核准，在具備公司收購條件前需取得辦理其他礦權資質。公司認為基於目前條件，紅慶河煤礦取得所需的礦權資質不存在實質性障礙，目前的情況將不會對伊泰集團履行該承諾以及將該煤礦出售給公司造成實質性的障礙。

③ 防範對策和不能履約時的制約措施

在2012年本公司發行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時，伊泰廣聯未取得紅慶河煤礦煤炭開採立項的批准，尚不具備本公司收購的條件，伊泰集團當時曾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將在伊泰廣聯下屬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且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本公司有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以解決因上述情形而產生的同業競爭問題。

基於上述在有關監管機構監督下的伊泰集團解決同業競爭問題的義務，以及本公司擁有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能夠有效的保證本公司，在伊泰集團出現不能履行或不能履行該承諾的情況下，公司擁有非常有利的地位和權利，要求和督促伊泰集團採取進一步措施解決同業競爭問題。如伊泰集團不能履行該承諾，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伊泰集團應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三) 其他披露事項(續)

2.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續)

(2) (續)

承諾事項執行情況說明：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在鄂爾多斯市與伊泰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受讓其持有的伊泰廣聯5%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已經公司2014年3月2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及2014年5月30日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股權轉讓價款支付和工商登記變更已完成。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5年3月18日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擬以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收購其附屬企業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5%的股權。該交易事項已經公司分別於2015年3月18日、2015年6月9日召開的六屆七次董事會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3.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中期票據、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募集資本所得淨額。本公司的資金主要用於收購目標資產，投資煤炭、煤化工、鐵路等業務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本公司債務，以及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

本公司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以及所取得有關銀行的授信額度，將為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和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證。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三) 其他披露事項(續)

3.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續)

(1) 資本結構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付息借款	24,569,600	28,315,006
長期債券	7,981,302	7,976,0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38,415	1,159,0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5,853,592	6,390,65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8,592)	(7,043,395)
債務淨值	35,044,317	36,797,37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785,798	22,566,043
資本負債比率*	74%	62%

* 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值計算得出。債務淨值包括付息銀行借款、長期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短期存款。資本乃指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 本集團2017年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及融資計劃

請參見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章節。

(3)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匯率波動對公司無相關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三) 其他披露事項(續)

4. 僱員情況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股東大會審批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具體計算辦法是，年薪報酬由基礎年薪和效益年薪組成，基礎年薪由職務級別係數*公司總資產規模係數*(1+淨資產增長率)*10000組成，效益年薪由職務級別係數*淨資產報酬率係數*(1+報告期利潤增長率)*10000組成，基礎年薪按月全部發放，效益年薪先按50%發放，其餘年底考核發放。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公司按照股東大會確定的獨立董事津貼數額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確定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足額發放。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3.94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三) 其他披露事項(續)

4. 僱員情況(續)

(2)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542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3,620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6,16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302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生產人員	3,043
銷售人員	1,722
技術人員	442
財務人員	196
行政人員	759
合計	6,16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研究生畢業	250
大學文化	2,724
大中專文化	2,127
中專以下	1,061
合計	6,162

(3) 薪酬政策

公司努力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薪酬激勵機制的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性；建立在同崗同酬的基礎上，體現員工能力和個人業績的因素，以崗位價值為主體、績效考核為依據的動態分配機制；同時使部分有才能、貢獻大、沒有進入管理序列員工的收入水平有所提高。報告期內，公司員工薪酬總額3.75億元。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其他披露事項(續)

(三) 其他披露事項(續)

4. 僱員情況(續)

(4) 培訓計劃

公司人力資源與戰略企劃部對公司各部門培訓工作實行垂直管理，就培訓項目、培訓內容、組織方式等進行有效整合；各分子公司適當授權，實行計劃管控，最終實現目標管理。其次，公司各級培訓由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相結合轉變為以內部培訓為主，大幅降低培訓成本，提高培訓效果；同時，培養大批內部講師，為未來推進內部課程開發奠定基礎。

(5) 員工激勵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績效考核體系，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各部門、各人員的業績考核關聯。建立從公司、部門、分公司、個人全面的績效考核體系；層層分解，確保關鍵指標全面覆蓋；逐級管理，確保指標達成落實。通過多措施，多途徑將本公司的經營狀態與個人激勵聯繫在一起，一榮俱榮，全面激發組織、個人的創造能力。本著對股東、社會負責任的經營理念，實現企業的長遠發展。

(6)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已建立企業年金製度，為符合一定條件的且自願參加的員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補充性養老金製度。本公司及參加計劃的員工按照一定比例繳費，受托機構委託第三方法人機構擔任賬戶管理人、託管人和投資管理人，對此項資金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營。根據此項養老金製度規定，此項款項在員工退休時進行支付。

重要事項及公司治理情況

一、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5月25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5月25日

股東大會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一次，即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一次，股東大會上未有否決提案的情形。

二、普通股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董事會並未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

三、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聘用2017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繼續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同時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7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繼續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上述關於聘用2017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已經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四、集團資產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資產不存在抵押、質押、被查封、凍結、必須具備一定條件才能變現、無法變現、無法用於抵償債務的情況和其他權利受限制的情況和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對抗第三人的優先償付負債情況。

五、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六、或有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或有負債事項。

重要事項及公司治理情況(續)

七、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和媒體質疑事項。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均不存在被有關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九、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不存在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等不良誠信狀況。

十、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股權激勵情況。

重要事項及公司治理情況(續)

十一、重大關聯交易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向伊泰集團銷售貨品	44,541	7,117
向伊泰集團提供服務	13,399	—
向伊泰集團購買貨品	1,537,058	31,356
向伊泰集團購買服務	8,254	—
伊泰集團興建及其他服務	5,128	150,735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113,580	40,994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	336
向聯營公司購買服務	—	2,499
向合營公司銷售貨品	—	62,046
向其他關連方提供服務 ¹	39,135	69,059
向其他關聯方購買服務 ²	3,831	181
來自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17,163	4,625
聯營公司之利息開支	21,932	—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及價格條款進行。

¹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² 由本公司董事長直系親屬控制的公司。

重要事項及公司治理情況(續)

十一、重大關聯交易(續)

(二) 共同對外投資的重大關聯交易

1.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事項概述

為滿足「伊泰化工」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公司與伊泰集團以現金形式共同對伊泰化工進行增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1346億元及人民幣3.1654億元。本次增資後伊泰化工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0億元，其中公司的出資額合計為人民幣36.08億元，持股比例為90.2%，伊泰集團的出資額為人民幣3.92億元，持股比例為9.8%。本次增資前後公司與伊泰集團對伊泰化工的持股比例未發生變化。

查詢索引

該事項的詳細內容參見公司於2017年6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及於2017年6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上刊登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對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關聯交易公告》。

(三) 其他重大關聯交易

根據公司與控股股東伊泰集團業務發展及共享金融機構授信資源的需要，公司與控股股東伊泰集團簽訂《相互擔保協議》，通過互相提供擔保的方式從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公司與伊泰集團約定2017年、2018年、2019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為對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或融資提供擔保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該事項的詳細內容參見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上刊登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與關聯方互保公告》。

重要事項及公司治理情況(續)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1. 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2. 擔保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2,188,960,000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11,099,595,356.88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11,099,595,356.88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53.33%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6,349,908,757.96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692,270,766.02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7,042,179,523.98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無
擔保情況說明	無

3. 重大收購及出售詳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的情況。

4. 其他重大合同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事項。

重要事項及公司治理情況(續)

十三、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公司屬於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監督企業，公司設立了專門的環境保護監管部門並制定了內部管理制度、考核機制和環境事故應急預案。通過有力的監管和指導，公司各單位的污染防治設施能有效、穩定運行，各類污染物能夠達標排放。同時，公司穩步推進生態建設工作並取得了顯著成效。

十四、公司治理情況

1.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會定期審查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四名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由俞有光先生擔任主席。於2017年8月23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17年中期報告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3.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於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其全體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除其自身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所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實際權益。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本變動情況

(一) 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二、股東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65,584
截止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不適用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 增減	期末持股 數量	比例(%)		股份 狀態	數量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0	1,600,000,000	49.17	1,600,000,000	無		境內非國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600	325,953,200	10.02	0	未知		境外法人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0	312,000,000	9.59	0	無		境外法人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0	74,061,448	2.28	0	未知		境外法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51,300	21,931,200	0.67	0	未知		境外法人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813,800	18,030,806	0.55	0	未知		境外法人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0	17,723,998	0.54	0	未知		境外法人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430,649	13,314,343	0.41	0	未知		境外法人
胡家英	0	11,884,914	0.37	0	未知		境內自然人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2,288,000	7,168,316	0.22	0	未知		境外法人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二、股東情況(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續)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份種類及數量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種類	數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25,953,2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325,953,200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12,000,000	境內上市外資股	312,000,000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74,061,448	境內上市外資股	74,061,448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1,931,200	境內上市外資股	21,931,200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18,030,806	境內上市外資股	18,030,806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7,723,998	境內上市外資股	17,723,998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3,314,343	境內上市外資股	13,314,343	
胡家英	11,884,914	境內上市外資股	11,884,914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7,168,316	境內上市外資股	7,168,316	
BANK JULIUS BAER & CO.LTD	7,108,416	境內上市外資股	7,108,416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公司前十名股東中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內法人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外資股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人關係。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註：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所持有。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二、股東情況(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續)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單位：股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1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1,600,000,000	/	/	境內非國有法人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三、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相關股份 百分比(%) ^{6、7}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6、7}
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 ¹	H股	受託人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陳義紅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相關股份 百分比(%) ⁶⁻⁷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⁶⁻⁷
中信夾層(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543,200	5.38	0.53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Great Huazhong Energy Co.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321,000	8.68	0.87
內蒙古鄂爾多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5,443,600	17.00	1.70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⁴	非境外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⁵	非境外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鄂爾多斯市弘瑞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¹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⁴	非境外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2,000,000	10.65	9.58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0,017,000股股份(好倉)。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及Smart Stag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Poseidon Sports Limited 50%及7.57%的權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由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Smart Stage Holdings Limited由Wise Bonu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Wise Bonus Group Limited由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的20,017,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6.14%。
2.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Poseidon Sports Limited 42.43%的權益，而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由陳義紅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義紅及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的20,017,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3.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031,100股股份(好倉)。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由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全資擁有，而China Datang Corporation擁有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34.7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及China Datang Corporation被視為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18,031,1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相當於2012年7月12日已發行H股的11.08%。於2017年6月30日，上述18,031,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5.53%。
4.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312,000,000股B股中擁有權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600,000,000股內資股。
5.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99.64%的註冊資本，故被視為於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1,9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包括：(i)「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內資股及B股)；以及(ii)H股。
7. 股權百分比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除權益已於下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持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未發生變化。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張晶泉	董事、總經理	退任
王三民	董事	選舉
王三民	總經理	聘任
譚國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退任
黃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李文山	監事	退任
王小東	監事	退任
韓占春	監事	退任
姬志福	監事	退任
袁 兵	監事	選舉
劉向華	監事	選舉
李彩玲	監事	選舉
賀佩勳	監事	選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情況說明

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召開六屆二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改聘總經理的議案，同意張晶泉先生辭去公司總經理職務，聘任王三民先生為公司總經理；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召開六屆二十三次董事會及2017年5月25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選舉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選舉張東海、劉春林、葛耀勇、張東升、王三民、宋占有、呂貴良為公司執行董事，俞有光、張志銘、黃速建、黃顯榮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召開六屆十七次監事會及2017年5月25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選舉袁兵、劉向華為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選舉王永亮、鄒曲為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與職工監事賈小蘭、李彩玲、賀佩勳共同組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三、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 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類型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董事：				
張東海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32,943	1.56
		配偶權益	515,103	0.07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15,486,670 ¹	2.15
劉春林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81,234	0.86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8,805,065 ¹	1.22
葛耀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1,028	0.71
		配偶權益	52,798	0.01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7,260,740 ¹	1.01
張東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1,028	0.71
		配偶權益	153,446	0.02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7,160,092 ¹	0.99
呂貴良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6,452	0.31
宋占有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6,452	0.31
王三民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103	0.07
監事：				
袁兵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57,878	0.16
劉向華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8,993	0.05
賈小蘭女士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配偶權益	257,551	0.04
李彩玲女士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7,551	0.0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三、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中持有之好倉(續)

附註1：

根據由35名人士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組僱員訂立的一份信託協議，上表所列董事及監事連同35名人士的其他成員代表2,300名人士組成的僱員團體持有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安排為有效且受中國法律約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一、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債券(第一期)	14伊泰01	122329	2014年 10月9日	2019年 10月9日	45	6.99%	本期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復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本期債券於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資者支付的利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利息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票面總額與對應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積；於兌付日向投資者支付的本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兌付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最後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債券票面總額的本金。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二、公司債券受託管理聯繫人、聯繫方式及資信評級機構聯繫方式

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7層及28層
	聯繫人	翟羸、杜毅、徐晧
	聯繫電話	010-65051166
資信評級機構	名稱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29層

三、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均按本期債券披露使用用途專款專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全部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

四、公司債券評級情況

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公司「14伊泰01」進行了跟蹤信用評級，維持債項信用等级為AA+，維持本公司長期信用等级為AA+，評級展望為穩定。

根據跟蹤評級安排，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將在本期債券存續內，在每年發行人年報公告後的兩個月內對本期債券進行一次定期跟蹤評級，並在本期債券存續期內根據有關情況進行不定期跟蹤評級。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4月27日出具跟蹤評級報告。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五、報告期內公司債券增信機制、償債計劃及其他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前述公司債券無增信機制的安排，償債計劃未發生變更。本公司嚴格按照募集說明書約定的還本付息安排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券利息及兌付債券本金。

六、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未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七、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履職情況

前述公司債券存續期內，債券受託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嚴格按照《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中的約定，對公司資信狀況、募集資金管理運用情況、公司債券本息償付情況等進行了持續跟蹤，並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所約定義務，積極行使了債券受託管理人職責，維護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受託管理人已於2017年5月18日披露了《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6年度)》，報告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八、截至報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報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指標	本報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報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減(%)	變動原因
流動比率	1.00	1.01	-0.01	主要為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0.86	0.85	0.01	主要為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率	54.47%	59.73%	-2.26	
貸款償還率	100%	100%		

	本報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報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減 (%)	變動原因
EBITDA利息保障 倍數	4.99	1.69	3.30	主要為本期利潤總額增大所致
利息償付率	100%	100%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九、公司其他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的付息兌付情況

中期票據名稱	發行金額 (萬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12伊泰MTN1	100000	2012-12-25	2017-12-25	5.5300%
13伊泰MTN1	250000	2013-4-16	2018-4-16	4.9500%

十、公司報告期內的銀行授信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授信總額為5,288,981.00萬元，用信額度為2,657,369.76萬元，可用額度為2,631,611.24萬元。

十一、公司報告期內執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履行了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

十二、公司發生重大事項及對公司經營情況和償債能力的影響

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公司經營情況和償債能力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閱第58至第82頁所載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須根據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對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已同意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的規定進行審閱。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吾等認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8月23日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6,043,924	8,118,825
銷售成本		<u>(11,281,394)</u>	<u>(6,344,644)</u>
毛利		4,762,530	1,774,1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2,585	22,687
其他收入	5	188,667	211,5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1,923)	(404,1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2,937)	(452,155)
其他開支		(154,374)	(115,570)
財務收入		30,637	26,438
財務費用	6	(429,202)	(464,316)
匯兌虧損，淨額		(1,268)	(13,68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9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545)</u>	<u>(7,052)</u>
稅前利潤	7	3,402,170	576,929
所得稅開支	8	<u>(593,735)</u>	<u>(113,895)</u>
期內利潤		<u>2,808,435</u>	<u>463,034</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1,012	(14,718)
所得稅影響		(2,753)	3,68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40)</u>	<u>435</u>
		7,719	(10,6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u>7,719</u>	<u>(10,60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816,154</u></u>	<u><u>452,431</u></u>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361,036	452,879
非控股權益		447,399	10,155
		<u>2,808,435</u>	<u>463,034</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68,755	442,276
非控股權益		447,399	10,155
		<u>2,816,154</u>	<u>452,431</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0	<u>0.73</u>	<u>0.14</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6,859,126	45,971,465
投資物業	12	540,430	440,4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40,232	1,310,534
採礦權		328,699	338,877
其他無形資產		59,062	29,79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9,000	80,04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93,456	892,851
可供出售投資	13	8,875,897	8,868,153
遞延稅項資產		847,950	1,009,5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1,344	337,8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0,185,196	59,279,576
流動資產			
存貨		1,848,174	1,803,803
預付企業所得稅		52,190	71,9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1,704,269	2,332,2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15	2,904,754	2,408,39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2	—
受限制資金	16	532,406	612,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5,898,592	4,432,760
流動資產總額		12,940,957	11,662,0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	2,538,415	2,697,58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80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18	5,853,592	5,711,680
附息貸款—無擔保	19	3,348,280	2,034,585
應付所得稅		152,612	98,690
應付債券		1,000,000	1,0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12,892,899	11,542,617
淨流動資產		48,058	119,4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233,254	59,398,987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貸款—無擔保	19	21,221,320	22,919,274
應付債券		6,981,302	6,980,575
遞延稅項負債		3,379	3,379
其他借款	19	806,263	807,335
遞延收益		71,509	72,2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519	47,8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132,292	30,830,687
淨資產		31,100,962	28,568,300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3,254,007	3,254,007
儲備		22,531,791	20,163,056
建議末期股息	9	—	598,737
非控股權益		25,785,798	24,015,800
權益總額		31,100,962	28,568,300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安全及 維修資金	可供出售 資產估儲備	建議未 期股息 (附註9)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254,007	(602,790)	2,985,967	-	-	598,737	1,761	17,778,118	24,015,800	4,552,500	28,568,300
期內利潤	-	-	-	-	-	-	-	2,361,036	2,361,036	447,399	2,808,43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8,259	-	(540)	-	7,719	-	7,71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8,259	-	(540)	2,361,036	2,368,755	447,399	2,816,15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0)	-	-	-	-	-	-	(20)	20	-
資本注資產生的其他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320,840	320,840
安全及維修資金撥款	-	-	-	33,781	-	-	-	(33,781)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5,595)	(5,595)
已宣派2016年未期股息	-	-	-	-	-	(598,737)	-	-	(598,737)	-	(598,737)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254,007	(602,810)	2,985,967	33,781	8,259	-	1,221	20,105,373	25,785,798	5,315,164	31,100,962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 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 期股息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u>3,254,007</u>	<u>(510,862)</u>	<u>2,825,780</u>	<u>3,194</u>	<u>27,659</u>	<u>365</u>	<u>16,551,280</u>	<u>22,151,423</u>	<u>4,616,924</u>	<u>26,768,347</u>
期內利潤	-	-	-	-	-	-	452,879	452,879	10,155	463,0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11,038)	-	435	-	(10,603)	-	(10,60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1,038)	-	435	452,879	442,276	10,155	452,431
資本注資產生的其他非控股權益	-	3	-	-	-	-	-	3	6,087	6,09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103,680)	(103,680)
已宣派2015年末期股息	-	-	-	-	(27,659)	-	-	(27,659)	-	(27,659)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3,254,007</u>	<u>(510,859)</u>	<u>2,825,780</u>	<u>(7,844)</u>	<u>-</u>	<u>800</u>	<u>17,004,159</u>	<u>22,566,043</u>	<u>4,529,486</u>	<u>27,095,529</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4,060,774</u>	<u>2,632,644</u>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642,084)	(1,783,412)
於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	—	(1,800,000)
用於投資活動的其他現金流量	<u>(69,624)</u>	<u>(163,689)</u>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1,711,708)</u>	<u>(3,747,101)</u>
借款所得款項	3,337,000	4,395,502
償還借款	(3,719,536)	(1,914,142)
籌資活動所用的其他現金流量	<u>(497,706)</u>	<u>(928,492)</u>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880,242)</u>	<u>1,552,8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68,824	438,411
匯兌差額淨值	(2,992)	(87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32,760</u>	<u>6,605,859</u>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898,592</u></u>	<u><u>7,043,395</u></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公司資料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註冊成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7月12日，本公司完成H股全球發售，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當)外，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準則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因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而須予額外披露的現金流及非現金變動等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之資料將呈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營運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審核各營運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各營運公司(包括相關營運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被確認為經營分部。經計及該等營運公司以類似目標客戶群體之業務模式、經營類似產品與服務以及類似分銷產品方法且於同一監管環境經營之情況，就分部報告目的而言，該等營運公司分類為煤炭分部、運輸分部及煤化工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可呈報的分部如下：

- (a) 煤炭分部進行煤炭產品的開採與銷售；
- (b) 運輸分部向煤炭公司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
- (c) 煤相關化工分部進行煤基合成油的生產及銷售。

「其他」包含一些不重大企業，而這些單位個別並未符合量化標準以呈報分部。

所有收入及開支(除所得稅開支外)均計入各分部。因此，分部業績總額與本集團之綜合利潤相同。

來自主要產品／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煤	15,079,151	7,305,250
煤化工產品	627,819	586,559
運輸服務	332,759	227,016
其他	4,195	—
	<u>16,043,924</u>	<u>8,118,825</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營運分部(續)

分部間收入在合併中抵銷。各分部間之銷售乃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計)			可呈報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5,079,151	332,759	627,819	16,039,729	4,195	16,043,924
分部間銷售	235,134	755,839	4,170	995,143	-	995,143
	15,314,285	1,088,598	631,989	17,034,872	4,195	17,039,067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銷售						(995,143)
收入						<u>16,043,924</u>
分部利潤：						
稅前利潤/(虧損)	3,097,602	303,935	1,165	3,402,702	(532)	3,402,170
所得稅開支						(593,735)
期內利潤						<u>2,808,435</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分部資產						
(未經審計)						
	55,202,573	13,277,068	30,855,520	99,335,161	558,838	99,893,999
<i>調整</i>						
抵銷投資成本						(12,841,708)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3,556,251)
抵銷分部間財務費用資本化						(369,887)
資產總額						<u>73,126,153</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分部負債						
(未經審計)						
	28,534,470	5,500,052	21,037,440	55,071,962	509,480	55,581,442
<i>調整</i>						
抵銷分部應收款項						(13,556,251)
負債總額						<u>42,025,191</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營運分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計)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7,305,250	227,016	586,559	8,118,825	—	8,118,825
分部間銷售	64,505	570,824	16,836	652,165	—	652,165
	7,369,755	797,840	603,395	8,770,990	—	8,770,990
調整						
抵銷分部間銷售						(652,165)
收入						<u>8,118,825</u>
分部利潤：						
稅前利潤／(虧損)	501,014	103,479	(26,912)	577,581	(652)	576,929
所得稅開支						(113,895)
期內利潤						<u>463,03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分部資產 (經審計)						
50,172,243	13,347,769	27,819,012	91,339,024	524,103	91,863,127	
調整						
抵銷投資成本						(9,731,083)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0,930,912)
抵銷分部間財務費用資本化						(259,52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						<u>70,941,60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分部負債 (經審計)						
25,877,427	5,739,124	21,171,708	52,788,259	515,957	53,304,216	
調整						
抵銷分部應付款項						(10,930,9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						<u>42,373,304</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期內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之準備)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和其他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5,711,165	7,891,809
提供服務	332,759	227,016
	<u>16,043,924</u>	<u>8,118,825</u>
其他收入		
銷售材料收入	35,732	9,663
提供其他服務收入	48,257	26,927
公路收費	63,919	53,072
租金收入	18,413	7,015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7,990	100,642
政府補貼	8,873	8,574
已收賠償金	1,893	1,380
退還稅款	2,231	—
其他	1,359	4,259
	<u>188,667</u>	<u>211,532</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淨收益	12,434	24,614
存貨減值虧損	—	(815)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虧損	(55)	—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減值虧損	—	4,000
出售合資企業	6,141	—
期貨合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4,252	(5,112)
其他	(187)	—
	<u>32,585</u>	<u>22,687</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742,938	828,985
應付債券利息	246,934	254,275
利息支出總額	989,872	1,083,260
減：資本化利息	(560,670)	(618,944)
	<u>429,202</u>	<u>464,316</u>

7.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1,090,489	6,188,083
提供服務成本	190,905	156,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47,611	711,132
投資物業折舊	10,608	10,6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7,302	12,544
採礦權攤銷	10,178	9,6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688	14,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819	4,984
折舊及攤銷合計	<u>808,206</u>	<u>763,195</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432,175	13,072
遞延稅項	161,560	100,823
	593,735	113,895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各組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提撥，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若干子公司從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基於由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下發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此乃關於西部大開發中經甄選實體准予獲享優惠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財稅[2008]46號，從2014年3月起若干子公司從首個盈利年度起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接下來三年減免50%(三免三減半)。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3月23日建議的末期現金股息為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84元(含稅)，金額達約人民幣598,737,000元(2015年度：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085元(含稅)，金額達約人民幣27,659,060元)。上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已於2017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利潤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內容：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i>盈利</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2,361,036</u>	<u>452,879</u>
<i>股數</i>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u>3,254,007</u>	<u>3,254,007</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份，故無每股攤薄盈利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新增若干樓宇、井建、機器及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的金額為人民幣1,772百萬元(未經審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若干樓宇、井建、機器及設備、汽車、鐵路、公路及在建工程金額為人民幣3,486百萬元(未經審計))。

賬面值為人民幣26百萬元(未經審計)的若干樓宇、鐵路、汽車、機器及設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賬面值為人民幣202百萬元(未經審計)的若干樓宇、鐵路、公路、汽車、機器及設備)於2017年出售，實現出售淨收益人民幣12.43百萬元(未經審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出售淨收益為人民幣24.61百萬元(未經審計))。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2. 投資物業

於報告期內，人民幣111百萬元的若干樓宇已租出。

13.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於香港	41,285	30,273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8,834,612</u>	<u>8,837,880</u>
	<u><u>8,875,897</u></u>	<u><u>8,868,153</u></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伊泰集團貿易款項	30	—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38,971	8,164
應收其他關聯方貿易款項*	103	—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526,583	2,158,087
	<u>1,565,687</u>	<u>2,166,251</u>
減：減值撥備	(7,563)	(7,508)
	<u>1,558,124</u>	<u>2,158,743</u>
應收聯營公司票據	15,200	—
應收其他關聯方票據*	16,000	—
應收第三方票據	114,945	173,548
	<u>1,704,269</u>	<u>2,332,291</u>

本集團要求其部分客戶支付預付款，並在各報告期結束時對呆賬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計提準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收票據為於12個月內到期的匯票。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準備)基於收入確認日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555,196	2,158,743
6個月至一年	2,928	—
	<u>1,558,124</u>	<u>2,158,743</u>

所有應收款項無逾期，並與近期無拖欠賬款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76,351,000元(未經審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613,600,000元)已獲若干中國的銀行擔保的若干應收票據(「該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該票據於報告期末到期日為一至十二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該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已終止確認該票據及相關負債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該票據之最大損失和賬面價值等同。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期內或累計期間並未確認持續投資有關的任何虧損。

* 本公司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伊泰集團款項	37,63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91	2,516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225	2,282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13,455	577,499
預付增值稅款項	1,354,733	1,162,825
其他預付款項	197,839	268,695
員工墊款	12,223	10,984
按金	133,891	59,099
投資金融產品	20,000	20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	—	129,000
出售合營公司之代價	37,182	—
其他應收款項	344	156
	2,909,420	2,413,056
減：減值準備	(4,666)	(4,666)
	2,904,754	2,408,390

* 本公司董事會直系親屬控制之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64,024	2,448,697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566,974	2,547,895
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	49,000
減：受限制現金	(a)	(532,406)	(612,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98,592</u>	<u>4,432,760</u>
以人民幣計值	(b)	5,893,397	4,417,958
以其他貨幣計值		<u>5,195</u>	<u>14,802</u>
		<u>5,898,592</u>	<u>4,432,760</u>

附註：

- (a)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約人民幣35,245,000元(未經審計)(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4,830,000元)的銀行結餘根據政府相關規定存放於銀行，用以作為煤礦生態環境保證金。當本集團的環境保護義務履行完畢，並經主管政府部門驗合格時，該保證金即不再受限。本公司董事預期上述環保義務將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履行。

於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497,161,000元(未經審計)(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78,002,000元)存入銀行作為本集團發行票據的擔保資金。

- (b)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作外幣，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或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伊泰集團貿易款項	561,994	162,771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84	18,061
應付其他關聯方貿易款項*	98	104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108,656	1,293,786
	<u>1,670,832</u>	<u>1,474,722</u>
應付伊泰集團票據	3,700	—
應付第三方票據	863,883	1,222,860
	<u>2,538,415</u>	<u>2,697,582</u>

基於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526,619	840,369
6個月至1年	73,987	459,119
1年至2年	22,877	121,482
2年至3年	28,365	33,659
3年以上	18,984	20,093
	<u>1,670,832</u>	<u>1,474,722</u>

應付票據為屆滿期少於十二個月的匯票。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由關聯方授予的信貸期與關聯方授予彼等之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相若。

* 由本公司董事長直系親屬控制的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伊泰集團款項	175,213	311,73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07	3,307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10,752	7,644
客戶墊款	864,865	407,650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91,368	256,825
其他應繳稅項	400,692	1,114,308
應計利息	345,118	238,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902,981	2,990,732
應計費用	340,910	61,340
應付收購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	129,000
其他應付款項	113,343	114,705
應付股息	605,043	76,079
	5,853,592	5,711,680

* 由本公司董事長直系親屬控制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的公司。

19. 附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償還借款人民幣3,720百萬元(未經審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914百萬元)(未經審計)，並獲得新貸款人民幣3,337百萬元(未經審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4,396百萬元)(未經審計)。該新貸款按介乎3.3%至8.5%不等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

20. 承擔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簽合同但未作準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13,114	25,506,374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股份	—	1,912,000
— 聯營公司之資本注資	—	300,000
	24,813,114	27,718,374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向伊泰集團銷售貨品	44,541	7,117
向伊泰集團提供服務	13,399	—
向伊泰集團購買貨品	1,537,058	31,356
向伊泰集團購買服務	8,254	—
伊泰集團興建及其他服務	5,128	150,735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113,580	40,994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	336
向聯營公司購買服務	—	2,499
向合營公司銷售貨品	—	62,046
向其他關連方提供服務 ¹	39,135	69,059
向其他關聯方購買服務 ²	3,831	181
來自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17,163	4,625
聯營公司之利息開支	21,932	—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及價格條款進行。

¹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² 由本公司董事長直系親屬控制的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結算款項結餘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0,304	8,1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39,753	4,798
貿易應付款項	(565,876)	(180,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272)	(322,687)
	<u>70,304</u>	<u>8,164</u>
	<u>39,753</u>	<u>4,798</u>
	<u>(565,876)</u>	<u>(180,936)</u>
	<u>(189,272)</u>	<u>(322,687)</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付息及按要求償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先前附註內。		
借款 ³	1,200,000	1,200,000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⁴	566,974	2,547,895
	<u>1,200,000</u>	<u>1,200,000</u>
	<u>566,974</u>	<u>2,547,895</u>

³ 來自聯營公司之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三年內到期。

⁴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存款。存款利率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

(c)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

於2017年6月30日，貸款人民幣1,962,454,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444,699,000元(未經審計)(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7,999,000元及人民幣551,189,000元)分別由伊泰集團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提供擔保。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75	2,297
退休福利	182	225
	<u>2,575</u>	<u>2,297</u>
	<u>182</u>	<u>225</u>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總額	<u>2,757</u>	<u>2,522</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中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在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於一年到期的附息借款及應付債券(連同相關應付利息)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近，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為短期到期性質。

其他借款、附息借款及應付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後到期)連同相關應付利息，已經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目前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均相似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計算。

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所報市價釐定。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41,285	—	—	41,2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期貨合約	—	572	—	57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值(續)

公允價值層次(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類別：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計)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30,273	-	-	30,27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計)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期貨合約	-	80	-	8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計量在第1層和第2層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的情況(2016年：無)。

23.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於2017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4. 財務報表的批准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8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